

白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落实“产业振兴带动一批”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用好财政衔接资金，根据白乡振发（2022）88号，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行业技术规范 and 规程编制此方案。

二、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建设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县脱贫攻坚成果，以兴林富农为目标，以促进农民增收、经济增效为宗旨，以科技为先导，整合林业资源，按照区域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思路，在巩固发展主体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林改成果，依托园区业主、合作组织积极发展林下种植中药材、林下养蜂、林下养猪等林业特色产业，最大限度调动农民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加快林业生态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十四五”期间以农户为依托，以园区为主导，计划新发展香椿2万亩、拐枣2万亩、柿子1万亩、花椒1万亩、林下种植

中药材 3 万亩、林下养蜂 1.8 万箱，形成园区化骨干产业和农户化干鲜果业配套互补的特色林业产业布局。

三、建设内容和区域

建设内容为发展林下种植黄精、白芨、腾乌等中药材面积 1100 亩、林下魔芋 550 亩，林下养猪 2900 头、林下养鸡 6.5 万只、林下养蜂 2200 平方米，林下种植天麻 1.5 万平方米。项目涉及仓上镇石关村、槐坪村、东庄村，西营镇土泉村，茅坪镇大山村、金刚村、油房村，双丰镇闫家社区、双安村，卡子镇凤凰村、宋家镇磨坪社区、双喜村，城关镇幸福村，中厂镇大坪社区，新营村，麻虎镇南沟村、里龙村，共 9 个镇 17 个村。

四、资金投入情况

白河县 2023 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共计补助资金 200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林下种植中药材、魔芋每亩补助 400 元，林下养猪每头补助 300 元，林下养鸡每只补助 2 元，林下养蜂每箱补助 100 元，林下种植天麻每平方米补助 8 元。

六、实施步骤

（一）计划下达（2 月）

林业局根据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白河县财政局相关文件及《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编制《白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时下达到各镇，并做好项目公告和公示。

（二）项目实施（2月-8月）

按照《白河县核桃、特色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资金奖补办法》，本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各镇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知建设单位与县林业局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及时组织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施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此次下达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和法人，必须带动帮扶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户数以下达项目计划表分配数为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和法人要同帮扶户签订带动增收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建立好带动增收人口台账和花名册。

1. 县林业局：对白河县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负总责，具体组织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协议的签订，协调做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工作；

2.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项目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同帮扶户签订带动增收相关合同或协议，落实好项目建设单位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后期管理；

3. 各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程序，设置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2023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同时要与帮扶户签订增收协议，通过林地入股、技术培训、农产品回收、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总金额不低于1500元，建立好带动增收人口台账和花名册。相关资料要在村级政务公开专栏或项目实施地公开公示不少于10天，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申请县林业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和资金拨付。

4.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批准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需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合同管理制、竣工决算制，按期建成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项目完工后，一是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二是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三是做好项目的交付使用管理工作。

（三）检查验收（9月）

9月初，各建设单位要向县林业局提交验收申请，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并出具验收报告，拨付补助资金。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检查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兑付补助资金。

（四）资金拨付（9月）

1. 资金管理：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衔接资金，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

2. 资金拨付：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镇级自查、县林业局组织检查组检查认定，出具验收报告为资金拨付依据。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①建设单位与林业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②带动增收承诺书（经营主体向林业局承诺），③增收协议（经营主体与帮扶户签订），④工资发放台账、林地流转或入股分红、产品回收等带动增收台

账和银行转账回执单，⑤村委会公开公示照片（项目建设内容及带动增收情况），⑥项目建设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照片8张（A4纸每页排版4张照片），⑦检查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⑧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的费用发票，⑨建设单位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地址（单位名称与合同名称一致）、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确保在2023年9月25日前完成白河县2023年度林下经济补助项目建设任务，并完成资金报账支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镇、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使脱贫户真正得到实惠，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领导和机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局生态修复股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各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把项目建设工作分解到各建设单位，明确具体领导和责任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协同作战。各镇、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服从安排，抓好落实；建立政府领导、行业负责、定期督查的工作机制，保证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督促检查。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日常指导，督促检查工作，每个实施阶段开展一次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镇要深入建设单位，了解项目开展情况，随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做到及时管护，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发挥很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一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林业发展模式，推动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可起到一定的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的作用；二是项目建设可吸纳一定的当地及周边剩余劳力就业，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难的问题，对维护当地及周边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三是项目的建设通过“园区（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行方式，将对林业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与促进作用，项目建设共带动 242 户，343 人，其中脱贫户 200 户，脱贫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1500 元，共计增收 30 万元以上。项目建成并进入投产后，可带动区内及周边部分群众年增纯收入 2000 元以上，实现很大的经济效益。

附：1、白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